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空氣品質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為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「環保署」)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相關規定與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資(二)字第 1040181788 號書函辦理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求校園迅速應變處理偶(突)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，統籌行政支援力量，俾使災害損失降低至最小。
- (二)積極有效防止災害擴大，降低影響層面，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，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三、監測、預警及聯繫作業處理原則：

(一)監測：

1. 由空氣品質中央主管機關(環保署)逐時監測並適時發布訊息。
2.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污染指標 Pollutants Standard Index(以下簡稱「PSI 值」)連續 2 小時達「100」以上，即啟動聯繫作業，並通知學校進行防護措施。

(二)預警：

1. 停課原則：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(<http://taqm.epa.gov.tw/>)全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，前一日下午 5 時預報次日 PSI 預報值達「400」以上，即達停課標準。
2. 若達停課標準，由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邀集相關單位，參考各空品區的 PSI 預報值，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。如不停課，有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請假可採個案彈性作法，不列入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。

(三)聯繫：

1. 當 PSI 值 >100：由受預警地區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發布該區域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不良警告，緊急通知該等地方教育局(處)，並聯繫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。
2. 當 PSI 值 \geq 200：依現行作業執行，由環保署通知教育部、衛生署及受預警地區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並由該等地方環境保護局緊急通知該等地方教育局(處)，並聯繫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。

四、分級防範措施：

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，以不停課為原則，予以加強健康防護。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、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，並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污染指標 PSI 值，建議採取以下防護措施：

(一)基本防護：(PSI 值 101~299)

1. 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防護宣導。

2. 學生於上、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，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。
3. 師生於室內上課時，可適度關閉門窗，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。
4. 如學校地點位於交通繁忙街道上，宜避免長時間逗留戶外。
5. 若 PSI 值達 200(含)以上，如有懷孕、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盡量避免長時間戶外活動。

(二)緊急防護：(PSI 值 300(含)以上)

1. 達到緊急防護程度，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應啟動緊急聯絡網，立即通知轄區學校(如：簡訊或傳真等)，並請學校通知師生做好緊急防護措施，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。
2. 學生於上、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，應配戴口罩、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。
3. 學校應視室外課(體育課)、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，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。
4. 如有懷孕、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病、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應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並避免外出和戶外劇烈運動。

五、通報作法：

(一)校安通報作業：各級學校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，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(<http://csrc.edu.tw/>) 點選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通報。

1. 空氣污染事件通報：

事件類別請點選：主類別「天然災害」/次類別「環境災害」/事件名稱「空氣污染事件」進行通報。

2. 沙塵事件通報：

事件類別請點選：主類別「天然災害」/次類別「環境災害」/事件名稱「沙塵事件」進行通報。

3. 人為空氣污染事件通報(如工廠毒【廢】氣外洩)：

事件類別請點選：主類別「意外事件」/次類別「中毒事件」/事件名稱「其它毒化物中毒」進行通報。

(二)停課通報作業：各級學校如有停課事實，請於確定停課訊息後，於 1 小時內至本部校安中心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。

1. 空氣污染事件停課通報：請點選「表報作業」/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/「空氣污染事件」進行通報。

2. 沙塵事件停課通報：請點選「表報作業」/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/「沙塵事件」進行通報。

3. 人為空氣污染事件停課通報：請至「校安即時通報網」進行通報。

六、作業分工執行重點：

(一)總務處環安組：

1. 每日上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(<http://taqm.epa.gov.tw/taqm/tw/default.aspx>)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或以「環境及時通 APP」查詢空氣品質資訊現況，並主動查詢未來 3 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以予因應。
2. 校園內張貼空氣品質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，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檢核表自主檢核，會辦相關單位做成紀錄將自主檢查表存檔備查。

(二)教務處：

1. PSI 預報值達「400」以上已達停課標準，即會辦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作業。
2. 針對室外課、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，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。

(三)學務處生輔組：警示措施採以下方式公告:電子跑馬燈、手機通訊 LINE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。

(四)學務處衛保組：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(如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)，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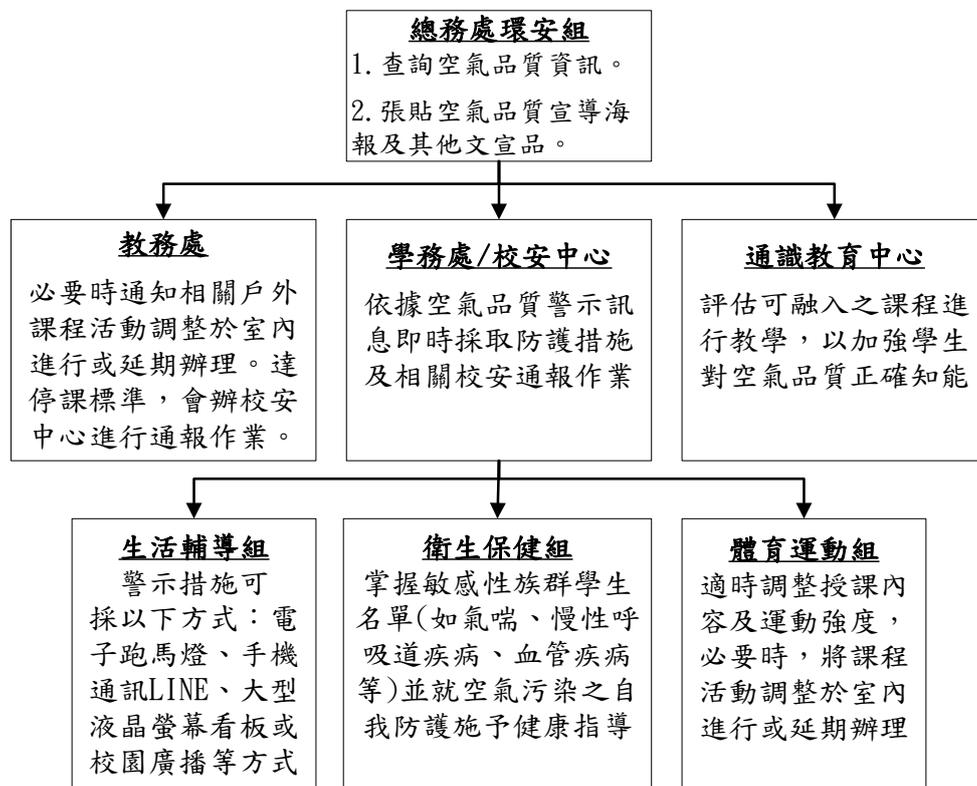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學務處體育組：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

(六)校安中心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之空氣品質警示訊息，即時採取防護措施通報，及相關校安通報作業。

(七)通識教育中心:評估可融入之課程進行教學，加強學生對空氣品質正確知能。

七、分工執掌表：

校園空氣品質各單位分工執掌表

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附件表單、流程圖：

- (一) 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作為建議指引
- (二)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
- (三) 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

附件一

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作為建議指引

指標等級	防護措施
綠色	敏感性族群師生，應依個人體質及癥狀，主動注意空氣品質狀態。
黃色	初級防護： 1. 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對空氣汙染資訊之取得與健康防護宣導。 2. 有心臟、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師生，感受到癥狀時，應考慮減少體力消耗，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，並適時配戴口罩防護。
紅色	中級防護： 1. 學生於上、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，應視個人體質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。 2. 師生於室內上課時，得適度關閉門窗，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。 3. 一般師生如果有不適，如眼痛，咳嗽或喉嚨痛等，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，並適時配戴口罩防護。 4. 敏感性族群師生，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減少體力消耗，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，並配戴口罩防護。具有氣喘的師生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。
紫色	緊急防護： 1. 學生於上、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，應配戴口罩、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。 2. 師生於室內上課時，應適度關閉門窗，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。 3. 一般師生如果有不適，如眼痛，咳嗽或喉嚨痛等，應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，並適時配戴口罩防護。 4. 敏感性族群師生，應特別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避免體力消耗，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，並配戴口罩防護。具有氣喘的師生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。 5. 學校應考量室外課(體育課)、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，必要時，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。 6. 當空品質惡化至 PSI 達 300 或 PM2.5 濃度達 $250.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以上，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。敏感性族群師生應至學務處衛保組或具空調隔離空間進行健康防護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宣導試辦計畫

附件二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」自主檢核表

檢核時間：		年 月 日		
項次	項目	學校自主檢核		執行單位
		是	否	
1	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措施，以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旗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跑馬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通訊 LIN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液晶螢幕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_____			學務處 生輔組
1-1	主動查詢未來 3 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			環安組
2	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(如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)，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，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(如體育課等)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			學務處 衛保組
3	張貼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		環安組
4	以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場宣導活動(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，如週會、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)。			學務處 生輔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年度結束前融入課程教學(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、年級及班級等)。			通識中心 教務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多元之方式(如學校走廊看板、教室黑板標記每日空氣品質情形、家長代表大會、給家長的一封信、運動會、相關競賽、各項主管會議、海報張貼等)。			生輔組
填寫人姓名：		電子郵件：	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號碼：		
環安組組長		總務主任		校長

備註：

- 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檢核表自主檢核(勾選達成情形及進行內部陳核)，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。
- 大專校院及幼兒園得參考上開檢核項目，以及依實際需求調整使用。

附件三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

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

